

证券代码: 603113 证券简称: 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05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青岛”)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金额	108,878,000 万元
担保对象一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42,029,583 万元
担保对象一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一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国际贸易齐河”)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二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二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18,819,5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公司担保类对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37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6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769、8401012026000377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0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与农业银行签订编号为84010120260003979、8401012026000388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动资金借款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6年5月27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4100520260006653,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5月26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

2、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5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编号为89202602026 国内证字第 000002 号《人民币信用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9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国际贸易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0日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9202602026 国内证字第 00003 号,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办理完毕。

2026年1月20日,公司与青岛银行齐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862062025 高保字第 00002 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20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申请开立2,575万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12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照青岛国际开证第 0221001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3日办理完毕。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日商银行申请开立2,85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6年2月26日与日照银行签订编号为2026年日照青岛国际开证第 0225001 号的《国际信用证开证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26日办理完毕。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日照银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年日照青岛高保字第 0908002 号,担保期限自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为满足业务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青岛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开立1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于2026年2月14日与兴业银行签订编号为M.J242202624126016《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信用证于2026年2月14日办理完毕。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青高保字2023-1232号-1,担保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28日,担保金额4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号。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张再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2MR1P24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除金属);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有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除金属);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26,710,600	1,425,780,065
负债总额	742,523,200	616,675,310
净资产	783,177,700	809,111,566
营业收入	1,016,367,927	1,003,538,200
净利润	-19,722,660	-19,380,011

## (二)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张再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2MR1P24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除金属);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有实际控制人(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再生资源回收(除金属);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26,710,600	1,425,780,065
负债总额	742,523,200	616,675,310
净资产	783,177,700	809,111,566
营业收入	1,016,367,927	1,003,538,200
净利润	-19,722,660	-19,380,011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应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刘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群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将在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刘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刘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000股,辞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刘群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刘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群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1.18亿元,保函有效期至27个月。本公司拟对上述预售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16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220.28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89.9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2026年4月9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夏飞;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塘栖街道九环路1号虹耀汇商业综合体A306;本公司控股持有其51%股权,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49%股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杭州浙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1,298.64万元,负债总额326,425.49万元,净资产46,873.15万元,2026年4月至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126.85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资产总额390,811.09万元,负债总额345,205.62万元,净资产46,612.27万元;2026年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0.8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1.18亿元预售资金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18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提供5,792万元的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杭州浙新因项目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预售资金保函,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杭州浙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312.3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24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7%;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或应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收到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科学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Public Health and Pharmacy)颁发的编号为“NBNGY/13562-2/2026”的GMP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YICHANG HUMAN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生产地址:中国湖北省宜昌市东临路517号 No 517, DONGLIN ROAD, HUBEI YICHANG, 443001, CHINA)  
认证范围:小容量注射剂1号、2号、3号生产线(即小容量注射剂国际标准生产基地,本次认证为首次首次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

本次认证所涉及的生产线为宜昌人福位于宜昌市东临路517号全球总部基地的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年设计产能6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累计建设投入人民币5亿元,已于2024年8月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于2025年11月接受了匈牙利国家公共卫生与药科学中心的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上述生产线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等。根据网络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度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全球总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4亿元、30亿元,主要生产厂商为宜昌人福、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宜昌人福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通过欧盟GMP符合性检查标志着欧盟规范市场对宜昌人福生产体系的认可和肯定,将对其拓展欧洲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药品制剂进出口业务易受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做好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增强公司利润分配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自即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17时结束,请投资者按照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通过以下途径将书面意见反馈至:

电子邮箱:renfufund@renfufund.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征求意见表

投资者信息  
姓名/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持股数量  
202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反馈意见

说明:请投资者完整填写表中每项信息。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能国际贸易(齐河)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法定代表人	卢伟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6MA3CXKDD00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西区1号行政办公楼509室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394,066	162,490,651
负债总额	107,974,066	163,030,088
净资产	-580,001	-534,737
营业收入	164,189,988	302,543,934
净利润	-46,614	190,794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农业银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担保期限: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二)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三)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四)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五)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六)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七)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八)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九)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一)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二)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三)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四)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五)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六)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七)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十八)日照银行齐河支行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齐河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